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编号：天为【评】字 22-05-1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盾源”或“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8 号 C 幢，生产区域主要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8 号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和”）二厂区生产厂房西侧厂区。公司现有员工 450 余人，法定代表人贺贤汉，经营范围包括研制、开发、生产：半导体级硅材料及硅部件，半导体级碳化硅材料及部件，硅产品、碳化硅产品的清洗及修复；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共用二厂区，“杭州盾源”原为“杭州大和”二厂区硅产品事业部，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发展，硅产品事业部成立独立子公司。“杭州大和”二厂区现还设有真空事业部、热电事业部，主要生产产品为热电半导体制冷材料与器材、石英制品、精密真空零部件、精密钣金部件、硬质合金锯片等。真空事业部生产场所为厂房一，涉及使用到的危化品有氢气、乙炔、氧气、液氮、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丙酮、乙醇（75%）；氢气存放在厂房一东侧氢气钢瓶房内，乙炔存放在厂房一东侧乙炔钢瓶房内，氧气存放在厂房二东侧 TE 氧气房内，液氮存放厂房一北侧液氮罐、西侧 TE 氮气房内，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丙酮、乙醇（75%）存放在厂房一东侧 TE、VF 中间库（甲类）3 个分库内。热电事业部生产场所为厂房二，与本项目生产场所共用，涉及使用到的危化品有三氯乙烯，车间现场存放。另外，厂房三内设易制毒化学品中间库、易制爆化学品中间库、其他化学品中间库，用于存放“杭州盾源”、“杭州大和”散布在厂房一、厂房二各中间库不能满足存放要求多余量危化品，由“杭州大和”负责管理，“杭州盾源”领用。</p> <p>“杭州盾源”涉及生产管理的场所有：厂房二 1F 全部，2F 北侧化学洗净/喷砂区、工检区，2F 南侧五金仓库、办公区、会议区，3F 北侧化学洗净区、包装区；厂区西南角液氮储罐；厂房三 1F 北侧污水站。其他均为“杭州大和”负责管理。</p> <p>“杭州盾源”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盐酸（37%）、冰醋酸（99.8%）、硝酸（69-71%）、氢氟酸（48.8-49.2%）、双氧水（30%）、氢氧化钾（45%）、氢氧化钠（48%）、氨水（30%）、无水乙醇、硫酸（50%）、氢氧化钠（片碱）、液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气[压缩的]等，其中硫酸、氢氧化钠（片碱）用于污水处理、生产车间酸性废气处理用。其产品主要为硅舟、硅部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C39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氨水、氢氟酸）年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	
	技术专家	汪爱军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	
	时间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5月	